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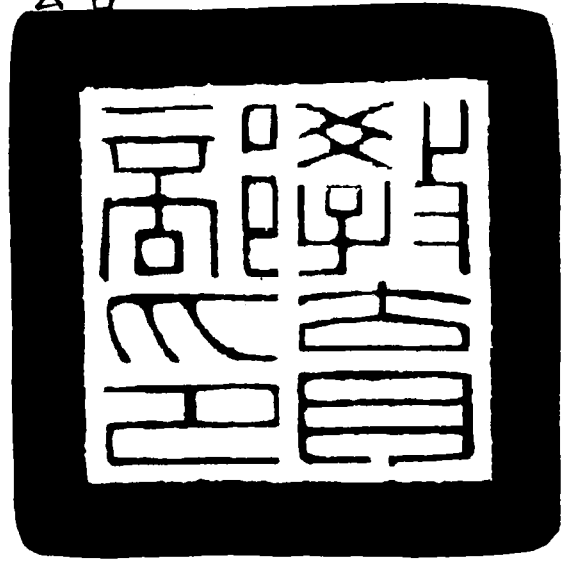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80162636B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指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財團法人解散之擬議。

部長 潘文忠